最高法发布《指导意见》:

不支持用人单位以新冠患者或来自湖北为由解聘劳动者

昨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关于依法 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 的指导意见(一)》(以下简称《意见》),《意见》 共十条,涉及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准确适 用不可抗力规则,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劳 动争议等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诉讼时效中 止和诉讼期间顺延,加大司法救助与企业帮 抹等内容

注重对劳动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的《意见》注重对劳动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依法保障劳动者公平就业等合法权益,《意见》提出,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意见》明确,消费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意见》要求各级 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惩处 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 毒液等防疫物品以及食品、药品的行为,维护 社会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在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方面,《意见》强调,对于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可以采取灵活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

比如,在保障申请人权利前提下,能够 "活封"的,尽量不"死封",切实减少对困境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于企业申请诉讼财产 保全的,可以采取第三人保证担保、财产保全 责任保险等灵活的财产保全担保方式,尽量 减轻企业经济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除中 小微企业外,对于陷人困境的个体工商户也 需要司法保护和帮扶,《意见》对此也予以规 定

此外,《意见》提出,对于受疫情影响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或者诉讼参加人,人民

法院要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除依法依规做好诉讼费用的减、免、缓外,对于确实需要进行司法救助的诉讼参加人,要依据其申请,及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

明确并细化法律适用规则 避免滥用

记者了解到,《意见》还明确并细化了不可抗力的法律适用规则。关于不可抗力的问题,社会普遍关切。《意见》明确规定了相关民事案件特别是合同案件中不可抗力规则的适用,强调既要依法适用,又要避免规则滥用,积极鼓励交易,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经济秩序的冲击。

《意见》提出,当事人以合同履行困难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能够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切实加强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继续履行。

同时,《意见》就合同变更、解除的问题采取了区分处理的做法,可以通过变更合同的,尽量不用解除合同的方式。当事人以继续履

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请求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支持。在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不可抗力作为法定免责事由,准确适用有利于减轻当事人负担,也符合公平原则,但过度适用,则会对交易秩序造成较大破坏。因此,不可抗力的适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做到当用则用,不能滥用。

另外,《意见》还要求,当事人主张适用不可抗力部分或者全部免责的,应当就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民事义务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就通知义务的履行,《意见》进一步规定,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主张其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

(孙满桃)

中小学教材中 不得夹带教辅资料网址、二维码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 2020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公 布了2020年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 和体育运动学校教学用书目录和用书要 求。通知要求,中小学教材中不得夹带任 何商业广告或教学辅助资料的链接网址、 二维码等信息。

通知要求,中小学国家课程必须使用本文件所附目录中的教材(特殊教育学校没有新编教材的学科及年级除外,上海市中小学国家课程教学用书接教育部批准的方案执行)。中小学教材使用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更换教材版本,应严格按照中小学教材选用有关规定进行。中小学教材中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教学辅助资料的链接网址、二维码等信息。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学生需求购

买配套数字音像材料。鼓励教材出版单位 采取互联网下载的方式免费提供与教材 配套的数字音像材料。国家统编中小学语 文教材配有"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供 各地按需自愿购买。免费教科书采购按照 教材[2017]1号文件执行。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材 使用情况的检查,对未按相关规定选用、 使用教材的地方和学校要严肃处理,责令 纠正。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做好 2020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工作,并将本地 2020 年秋季教材选用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正式报教育部教材局。教育部将适时对各地教材选用情况进行抽查。

(华闻)

剑指预付消费乱象 商务部将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预付消费的乱象和风险隐患引发相关主管部门的重视。记者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将进一步加强对发卡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并将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建立异常发卡企业名单制度。

记者调研发现,自去年下半年以来,浩沙健身等多家知名连锁机构被曝关店跑路、经营者失联,多地消费者反映"办卡容易退卡近乎无门",预付资金"打了水漂"。值得警惕的是,预付消费出现了一些新型的违规变种:不少商家将预付卡作为吸金手段违规开展信贷平台业务,预付消费与金融信贷捆绑衍生的新风险不断攀升。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健身房、美容美发、教育培训等实体店消费按下"暂停键",使得商家现金流承压。业内专家指出,须警惕现金流压力成为"催化剂""导火索",加剧原本就存在的乱象风险。

商务部印发的上述通知称,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造成了较大影响,部分发卡企业面临经营困境,衍生相关风险,单用途卡管理面临新的挑战。

在开展风险排查方面,通知称,建立 单用途卡发卡行业和企业风险监测机制, 及时掌握辖区内发卡企业经营动态。针对 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不同行业的 特点,梳理发卡行业和企业兑付风险先导 指标。高度关注停止经营、消费纠纷频发、 大幅折扣发卡、存管资金异常变动、停止 报送业务数据、重大负面舆情等各类风险 信息。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建立异常发卡 企业名单制度,摸清风险底数,力争把风险控制于源头、化解在早期。

通知还明确,要加大帮扶力度,积极向发卡企业宣传复工复产复市和促消费等相关政策,鼓励发卡企业增强信心,用足用好各类政策措施,尽快克服当前困难,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加强协同监管。会同银行等金融部门,严格执行对预付资金的存管要求,防止企业违规挪用存管资金。针对问题突出的行业或企业,基于客观实际,适度增加检查频次,对假借疫情影响,违规开展单用途卡发行和服务等行为的,加大执法力度,震慑违法行为,避免形成"破窗效应"。同一发卡经营者在多个地区发卡的,由登记注册地相关部门牵头做好相关工作。鼓励有关地区建立区域协同监管机制。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车宁对记者表示,通知看起来是治理目前发生的一些风险事件,但实际上它真正的作用是整套机制的建立,这套机制关乎疫情之后,经济能否更好地恢复和发展。

记者了解到,目前多地已经在推进或 酝酿地方版的加强预付卡管理的相关文 件,例如,河南省商务厅日前印发《规范单 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指导意见》,提出进 一步规范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维护持卡人 合法权益。

业内人士指出,预付卡乱象频发的主要原因在于法律不完善、信息不对称、监管存漏洞、失信低成本。专家呼吁,预付消费到了应引起高度重视的时候,整治乱象亟待有关部门出台"重典",完善法律监管体制,避免让消费者再当"冤大头"。

对外籍新冠肺炎患者 先救治后收费



国家医保局、外交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四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对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先救治后收费,确保应收尽收。外籍人员集中隔离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负担。

通知明确,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医疗机构应当先救治后收费,确保应收尽收;医疗费用由患

者个人负担。参加商业健康保险的,由商业保险公司按合同及时支付

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参加我 国基本医保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应按规 定支付,其余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

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外籍人员,留院观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由个人负担。

(经济)